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1〕86号

关于刘洋等2位同志 具备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体育局《关于杨文军等18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赣体人字〔2010〕17号）精神，经江西省体育教练员中级职务审核组审核通过，刘洋等2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任职资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赣州市体校：刘洋
- 二、宁都县：李洪康

以上同志的资格时间从2010年12月31日起算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



赣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一级教练 刘洋等 通知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